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39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苏娇，女，1974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清水街8号2-1-203室。

被执行人白梦阳，男，1993年9月3日出生，回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0号14号楼3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马秀，女，199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0号14号楼3单元102室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苏娇与被执行人白梦阳、马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白梦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0号14-3-102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6262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  
执 行 员 吴 建 洲  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巧 丽